联合国 A/58/335

大 会

Distr.: General
2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40(b)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
实施方面和国际支持方面的进展：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2003 年 8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提请注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冲突后非洲国家的工作近况。

如阁下所知，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15 日第 2002/1 号决议根据大会 200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第 55/217 号决议，决定了设立冲突后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原则。大会第 55/217 号决议第 7 段要求理事会“考虑设立关于冲突后国家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以评析这些国家的人道主义和经济需求并制订一项长期支助实施方案，首先是把救济纳入发展”。

我在 2003 年 2 月 7 日给你的信（A/57/734）中提请你注意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设立及其初步活动。如今我欣然提及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兼特设咨询小组主席杜米萨尼·库马洛大使给我的信及其所附的 2003 年 1 月以来小组工作情况补充报告（E/2003/95）。该文件提交给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理事会审议该文件后，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通过一项决议（见 E/2003/L.23/Rev.1）。

此外，应布隆迪当局提出的一项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03 年 7 月 21 日通过一项决议（见 E/2003/L.24/Rev.1），决定设立一个布隆迪问题特设咨询小

* A/58/150。

03-48499 (C) 030903 030903

组。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2 日通过的一项决定（经口头修正的 E/2003/L.48）规定了该小组的成员组成和任务期限。

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已延长至 2004 年 1 月理事会组织会议，该小组继续开展活动以及布隆迪问题咨询小组的设立肯定了此项工作及确保我们两个机构间互动的重要性。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格特·罗森塔尔（签名）